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636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鄭家鈴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6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june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特)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，將公告及計畫書、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辦公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1份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2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3份)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636821號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特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8年1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3916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12月4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14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